塔里木大学支教教师协议书

甲方：塔里木大学

乙方（支教教师）：

丙方（受援学院）：塔里木大学 学院

根据《塔里木大学外聘任课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甲方同意聘任乙方为支教教师，在丙方 学科从事教学工作。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协议。

**第一条 聘期**

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月。聘任期满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**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任务**

1.承担 课程的讲授。

2.开设本学科相关讲座，参与指导研究生。

3.聘期内全职在甲方工作。

**第三条 三方的权利与与义务**

**一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、生活条件以及工作条件。

2.依法维护乙方在受聘期间应享有的各项权利。

**二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．根据工作计划和任务，开展相关课程的讲授。

2．享受在丙方工作期间所必需的教学、科研等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3．若甲方、丙方有关部门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，有权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，要求监督执行。

4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甲方、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5．全面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，接受甲方、丙方的管理。

**三、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．根据乙方工作任务，安排乙方承担相应的工作。

2．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管理。

**第四条 乙方待遇**

1.工作期间，由甲方、丙方提供暂住房及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。

2.甲方根据乙方教学工作量，发放课酬。

3.甲方承担乙方来校工作往返交通费一趟。

4.乙方在聘期内享受50元/天的伙食补助。

5.甲方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**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**

1.聘任期满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2.聘任期未满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协议。

3.若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或本协议相关约定，甲方可解除本协议。

4.若乙方因玩忽职守导致发生教学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协议。

5.若甲方、丙方在聘期内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，乙方有权提出辞聘，终止本协议。

6.聘任期满，如三方同意续签协议，乙方应在聘用期满前15天向甲方及丙方提出申请。

**第六条 附 则**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签字： 丙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丙方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